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示

关于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示

各相关方：

根据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通则》、《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审技术规范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协会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：

1. 丰宁菊苣及其制品（维乐夫牌 Vilof）
2. 涿鹿山南杏仁、杏核（涿峰牌）
3. 涿鹿山南谷子（招招先牌）
4. 涿鹿山南玉米（招招先牌）
5. 涿鹿山南花生（招招先牌）
6. 南岳食用盐（雪天盐牌、天鹅牌）

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即 2022 年 10 月 10 日—2022 年 10 月 19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前邮寄或直接送达协会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委员会（邮寄以寄出日期为准，直接送达以接收日期为准）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2年10月10日

